

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傳 真：05-6331950
聯 絡 人：張麗娟(財務金融系)
電子郵件：b888@nfu.edu.tw
連絡方式：0958-808951

第二層決行

擬：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財金字第104520023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5雲林北港形象商圈創意行銷企劃競賽.doc (2015雲林北港形象商圈創意行銷企劃競賽.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辦理「2015雲林北港形象商圈創意行銷企劃競賽」活動，敬請貴校鼓勵學生組隊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之辦理係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行銷提案，方向可以採取故事行銷的方式進行旅行路線規劃、體驗活動或具文化創意之特產組合的介紹活動製作，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行銷研究能力與實務商品發展技能。
- 二、活動報名表如附件，報名方式請參見附件活動說明。請各賽隊伍複賽於104年8月31日前，先將競賽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張麗娟老師信箱(b888@nfu.edu.tw)；決賽完整報名文件需於104年9月5日前寄送本校(雲林縣虎尾文化路64號財務金融系張麗娟老師)，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活動相關問題可逕洽財金系執行單位聯絡人：張老師，電話：(05)631-5758。

正本：全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張麗娟老師

104/08/20
08:51:27

104年8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10778



3371-7665

學生事務處

1/6

2015 雲林北港形象商圈創意行銷企劃競賽

一、活動緣起：

北港形象商圈目前已經成為全國最熱門的週休二日景點，不僅是雲林地區居民最佳的旅遊空間，也是國外旅客最愛的區域之一。本競賽鼓勵青年學子發揮創意共同與社區共同投入地方特色行銷活動，特舉辦本次競賽活動。

二、活動主題：

協助北港形象商圈及鄰近元長、水林等區域進行商圈創意行銷，將北港形象商圈整合鄰近區域之地方特色透過電子商務提案加以推廣。

三、主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承辦單位：財金系

五、參賽資格：

1. 全國各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學生。
2. 參賽同學三至六人組成一隊，但一人只得參加一組隊伍(可跨系或跨校組隊)。
3. 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4. 每隊需有指導老師，每位指導老師均會頒發指導證明。

六、競賽獎勵：每組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

1. 冠軍：NT\$3,000 元、參賽者獎狀各一紙
2. 亞軍：NT\$2,000 元、參賽者獎狀各一紙
3. 季軍：NT\$1,000 元、參賽者獎狀各一紙
4. 佳作：取數名，參賽者獎狀各一紙

七、活動辦法

本次比賽分 2 階段進行，分別為初賽以及決賽。為了強化同學對於商圈活動之瞭解，產業行銷活動詳細辦法如下：

【第一階段-北港形象商圈觀摩活動+-學生創意提案初賽】

1. 報名時間：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1) 洽詢專線：05-6315758 張小姐(2).北港形象商圈活動提案：

提案方向可以採取故事行銷的方式進行旅行路線規劃、體驗活動或具文

化創意之組合活動，且搭配適當的行銷宣傳方式(例如社群網路、媒體報導、揪團優惠等)。笨港文化藝術中心〈田園藝廊〉+阿豐麵線糊+老受鴨肉飯+煎盤粿+賣台柑子店+機車叭噗+北港觀光大橋+北港圓仔湯+振興戲院+福安鴨肉飯+無名麵線糊+武德宮樂咖啡+板頭村交趾陶藝術文化村+大壁畫+諸元內科醫院+復興鐵橋等陸續增加中。

【第二階段】決賽

1. 報名時間：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2. 書面提案收件截止時間：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郵戳為憑)
3. 報名流程：
 - (1) 報名表填寫完畢後請 E-mail b888@nfu.edu.tw
 - (2) 送件地址：640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財金系張麗娟老師收
4. 徵件要求：
 - (1) 參賽作品之初賽以 PowerPoint 簡報呈現，包含封面頁，請膠裝。
 - (2) 完整參賽資料包含
 - 報名表一份
 - 簡報列印一式 5 份
 - 郵寄至 640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財金系張麗娟老師收
(以郵戳為憑)。
5. 結果公佈：20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6. 評選標準：
 - (1) 資格審查由北港形象商圈協會及業界審查委員會針對參賽案件進行資格審查篩選，凡參賽資料不齊全或缺少者皆於篩選時進行淘汰。
 - (2) 依書面審查分數，錄取 10 隊晉級決賽。晉級決賽名單與時程表將公告於競賽網站，並電話通知各組。

【第三階段】頒獎

1. 對象：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
2. 時間：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3. 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人文館 1 樓階梯教室

4. 繳交資料：

(1) 參賽作品 PowerPoint 簡報 20 頁為限、Word 全文檔案 15 頁為限，
均雙面列印，膠裝 (9 月 5 日前寄送以郵戳為憑)。

(2) 完整參賽資料包含

- 報名表一份
- 授權同意書一份
- 書面報告一式 5 份
- 參賽作品電子檔一份，一併寄至 640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財金系張麗娟老師 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或 pdf 檔傳送 E-mail b888@nfu.edu.tw

5. 決賽規定：

(1) 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需按規定之報到時間到現場進行口頭報告，報到時間會另行通知。

(2) 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每位隊員皆需參與口頭報告(10 分鐘)或回答評審提問之問題(10 分鐘)。

(3) 各隊須於口頭報告場次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八、評選標準：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比
第一階段 初賽	計畫可行性	50%
	創意表現	30%
	內容完整性	20%
	小計	100%
第二階段 決賽	表達能力	20%
	簡報內容	30%
	現場問答	50%
	小計	100%
總成績		100%

九、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

- 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2. 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3.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另立授權同意書。
 4.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2015 北港形象商圈創意行銷企劃競賽

校名 系所		作品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指導 老師			
行銷 商家 對象			
作品 名稱			
人數	姓名	手機	E-mail
1 *聯絡人			
2			
3			
4			
5			

說明：編號：請勿填寫，由主辦學校統一編號。郵寄至：640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財金系張麗娟老師收



2015 北港形象商圈創意行銷企劃競賽

【授權同意書】

1. 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2.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
3. 比賽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檔內容嚴禁標明學校與指導老師姓名，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
4. 所有參賽作品的資料概不歸還。
5. 參賽者對上述各項之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同意以上條款請簽名 ※未依規定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小組成員姓名(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1.	
2.	
3.	
4.	
5.	
6.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